

江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江人防〔2013〕92号

关于调整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登记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防办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对我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市场管理，促进良性竞争，确保防护设备生产、安装质量。根据国家人防办《关于印发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人防〔2013〕536号）及省人防办《关于印发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异地销售安装登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人防〔2011〕14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人防工程建设对防护设备的需求，经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以下经国家批准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登记备案：

- 1、江门金龙人防工程有限公司；
- 2、惠州市中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；

- 3、珠海市人防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；
- 4、广东中南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；
- 5、茂名市人防设备厂；
- 6、佛山华盾人防设备厂有限公司；
- 7、广东省天科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；
- 8、湛江市人防设备厂；
- 9、广东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。

以上9家企业在我市从事人防防护设备生产、安装和销售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及我市有关规定。各市（区）人防办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规范企业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提高产品质量。

《关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江人防〔2011〕49号）即日起废止。

